

高等法学教育创新要重视“授人以渔”

□ 王 博

应提倡将法教义学方法引入到我国法学教学创新中。

高等法学教育的创新应侧重法律方法的传授与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

培养学生们“以法育人”的说理方式与语言转化技能。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的背景下,法学教育的质量将成为提升我国“法治人力资本”的基本保障。事实上,教育部与中央政法委于2011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曾明确指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应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首要目标。应用型法律人才注重法律人游走于“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实践能力,这一能力需求与法教义学的思维、功能及方法不谋而合,应提倡将法教义学方法引入到我国法学教学创新中。

高等法学教育创新应侧重“授人以渔”

“法学知识是鱼,法律方法是渔,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法学教育,不仅仅是讲授法律知识的过程,更是一种训练专业法律技能与培养法律方法的过程。美国大法官卡多佐曾告诫法学院的学生们:“你们所应掌握的东西,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来思考与应对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法律适用方法的理解力”。因此,高等法学教育的创新应侧重法律方法的传授与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

而法教义学(Rechtsdogmatik),是法学理论在借

鉴教义学理念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方法。作为一种法学方法,法教义学立足于既存法律规范,以获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信息为基本前提,探求法律规范的解释及其体系化;而规范解释过程中需穿插着类型化的案件事实,且最终的落脚点在于构建起“通过解释与适用法律规范来分析案件事实”的模式、技能与方法。可以肯定的是,法教义学方法与我国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是契合的。

就我国目前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而言,投身于司法实践的应用型法律人才仍存在着“量”的不足与“质”的欠缺,这意味着法律人才培养应当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整体性目标,兼顾理论性、创造性等个体性人才特质,我国法学教育应逐步向注重法律方法传授与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教学模式转型。法教义学方法是“对于法律职业技能的科学化、系统化的预备”,通过对复杂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及类型化,设定分析案件的典范论证步骤,为法律规范的适用提供相对统一的、标准的分析过程与思维逻辑,进而为法律实践中的问题解决提供确定性的指引。

培养既会查法条还会解释法条的法科学生

1. 要提高学生的法律规范信息查阅技能

由于我国的法学教材多是以学理为基础,教材中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选用也主要是作为法学理论分析的论据,这导致学生与法律规范之间存在距离感,出现了法学教学与法律规范相脱节的现象。而充分掌握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条文以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司法数据、指导性案例、争议案件等等),却是法律职业最为基础的条件。法教义学方法提倡知悉法律规范的真实样态,强调向学生传授如何获取法律规范信息的技能。目前,互联网搜索引擎、法律数据库、最高司法机关的公报、指导性案例、法学著作、法律年鉴以及其他传统媒体或自媒体,都是重要的法律信息来源。在探索将法教义学方法教学应用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梳理各类法律信息不同来源与途径,在授课过程中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直接演示查阅相关法律规范信息的过程,为法科学生获取充分的法律规范信息提供可行的指引。

2.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规范解释技能

在培养学生熟练掌握法律信息查阅技能的前提下,对于法律解释技能与方法的培养则应当成为法学教学中的核心内容。在我国法学研究中,以质疑、批判法律并主张通过法律修改来完善法律的“立法论”立场曾长期占据主导地位,通过法律解释来逐步实现法律内涵正当化的“解释论”立场一度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这也导致了我国法学教育中忽视法律解释方法的传授与培养。法教义学方法立足于既存的法律规范,规范性思维模式与解释方法是法教义学的要义所在。在培养学生法律规范解释技能的教学过程中,我们首先需要肯定现行法律规范的正当性,根据解释对象的不同(不同的法律部门、不同的法律条文、不同的解释主体)而选取不同的立场(客观解释或主观解释、形式解释或实质解释),并运用不同的解释方法(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等)来培养学生在法律解释方面的技能与方法。

培养既会分析应用还会传播法律知识的法科学生

1.要强化培养学生分析案件事实的技能

在查阅并解释法律规范的基础上,法教义学方法主张培养法科学生以法律规范来分析案件事实的

技能。运用独到的法律视角来分析案件事实的能力是法律职业者区别于其他非法律人士的重要标志,而无论是法律信息的获取,还是法律的规范性解释,其最终落脚点都在于构建起“运用法律规范分析案件事实问题”的范式、技能与方法。法学教学过程中应引入典型案例、热点案件或者是争议性、敏感性案件以及其他真实案例,在引导学生们获取并穷尽相关的法律规范并对其进行全方位解释的同时,鼓励学生真实的案件事实作出规范性分析,检视曾经的裁判结论或是预测可能法律后果;可以应用讨论式课堂教学模式来培养学生们以法律规范分析案件事实的兴趣,逐步培养学生们分析案件事实的技能与方法。

2.要鼓励引导学生培养法律知识传播的技能

作为教义学的理论延伸,法教义学还强调运用专业的说理论证与法律交流将司法裁判的结论经过语言转化后传递给相关当事人,从而对他人的法律意识与法治信仰产生影响。在法律实践工作中,法律职业者要面对着专业法律知识相对欠缺的民众,而专业化的法律语言已经形成自洽的表达逻辑,在专业法律知识与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着“知沟”,促使正当的裁判结果为民众所接受需要经过法律语言转化与法律知识传递的过程,这就要求法学教学中注重培养“专业的法律术语向质朴的生活语言转化”的技能。法学教学中需要重点把握好授课中的语言转化,运用形象生动的生活语言来表述较为晦涩的法律术语;但更为重要的是,法律知识传播是一项实践性极强的法律技巧,我们应当调动法科学生向他人解释法律规范或评价案件后果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参与到模拟实验教学中,以此来培养学生们“以法育人”的说理方式与语言转化技能。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教义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
- [2][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及法律的成长[M].张维,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
- [3][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李石纯)